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 [2017] 11 号

关于重庆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重庆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常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 年 6 月 16 日

